綜合規劃處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　函

地址：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
承辦人：徐歆伃
電話：03-5915287
E-mail：cindyhsu0119@itri.org.tw

1150021220001

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

受文者：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工研潘字第 115002122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：無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本會 2027 年「研究傑出獎」評審辦法及申請書訊息，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傑出人士，自 1997 年起舉辦「研究傑出獎」選拔活動。

二、自 2027 年起「研究傑出獎」得獎者將獲頒每名新台幣壹佰萬元獎金及獎座乙座。名額以不超過三名為限。本基金會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截止，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；「研究傑出獎」評審辦法及申請書格式刊載於本基金會網站，網址為：https://pan.itri.org.tw/，敬請參考。

三、申請文件請檢附申請書電子檔乙份(寄至 cindyhsu0119@itri.org.tw)，毋需另行繳交紙本。

正本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總收文 115/10/16

1150073063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
研究傑出獎評審辦法

本會第十一屆董事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及目的：

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以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傑出人士。

二、表揚名額：

本會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人士，每年辦理一次，名額為台灣、大陸及國外合計不超過三名為限，由本會董事會視財務情況決定之。

三、評審條件：

[一] 在理論創新、實驗技術發展、生產製程改善或儀器製作等，具有國際水準。

[二] 領導大型或整合性計畫，卓有成效者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[一] 國內外從事研究工作卓有成績之華裔研究人員。

[二] 已得獎者五年內本會不再受理申請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[一] 由本會洽請下列機構或個人推薦

有關政府機關、學校

有關企業團體或企業

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

有關人士

[二] 推薦人應提供資料，格式如附件，於申請期限內寄/傳達本會。

六、評審作業：

[一] 評審程序

初審：由本會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查證。

複審：由技術專家進行書面審查。

決審：由評審委員會就複審時之專家推薦進行審議，並決定得獎名單。

[二] 評審委員會

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，任期三年，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七、頒獎表揚：

[一] 舉行公開頒獎典禮，頒發得獎人獎牌及獎金新台幣100萬元。

[二] 得獎人應親自出席領獎，若得獎人無法親身領獎，本基金會保留其獎金做為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利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